

高雄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0990185648 號

主旨：更正本縣縣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名稱及本體範圍圖(如附圖)。

依據：本縣 98 年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更正名稱：「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更名為「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編號 A1~A16 宿舍群(樂群村)」。
- 二、更正古蹟本體棟數：原公告古蹟建築本體共 26 棟，更正為 16 棟。(如附圖 A1~A16 棟)。
- 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83001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 2 段 132 號)，並將副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收件，以維護權益。

縣 長 楊 秋 興

高雄縣 99 年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10：30~12：30

二、地點：本局四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局長書芸

紀錄：劉彥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業務報告：略

六、審查委員意見：

案由一：台電提送「高雄縣縣定古蹟原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修繕工程」期末報告書審查。

徐明福委員：

1. PP.3-22-25 可否註明拍攝日期，若無法記註正確時，可以 X 年 X 月為之。
2. P.9-18「含水量」修正為「含水率」。P.8-19 圖 8.3.1 可註明「定著範圍」。
3. 本案調查研究非常詳實。然可於第九章第一節增「文化資產價值之指認與論述」。如此可與 PP1-7~1.8 之內容做有效的連結，因為此表內容乃「摘要」。
4. 修復方案之選擇宜於修復計畫中做明確選擇，並與 P.9-24 之經費做有效的連結。若非預算中所列者不需於修復方案中陳述。若其選擇乃未來仍需做的，宜列為未來

的預算於P.9—26中。

- 5.再利利用計畫以方案二為最好，如此可連結到「溼地」公園，然若以台電為經營主體時，以方案三為佳，只是原欲興建之展示館就不要做，將其經費移至建築中。

張嘉祥委員：

- 1.報告內容完整，提出之修復方向可行。
- 2.建議通過本案。

盧友義委員：

- 1.古蹟修復計畫依審查委員意見為主。
- 2.再利用規劃應再擴大參與層面，如民間社團等。溼地公園是唯一選項，台電無此專業人員，可委託專業社團認養如溼地聯盟、鳥會等…。
- 3.周邊環境及鹽業生產場域可考慮納入文化景觀的普查計畫內。

吳培暉委員：

- 1.未來關於再利用內容請台電公司就整體規劃與文化局(處)充分溝通，以創雙贏之策略。
- 2.請規劃單位納入日後修復後之維護計畫與預算編列。

簡炯仁委員：

再利用計畫以方案二建議台電拋開本位主義，以回饋地方的心態，改設溼地生態資訊中心，期以加強國人溼地生態教育。

陳啓仁委員：

- 1.3—14 頁古蹟本體新舊照片對照中，北側外部樓梯不甚明顯，有否更清晰之佐證說明之。
- 2.9—7、9—8 中木桁架補強細部中要注意螺栓在木件中之端距及人字樑與水平大料之接合細部。
- 3.RC 牆補強磚牆之做法恐造成建築空間之壓迫緊縮，同時新形成之結構行為應詳加討論。

李盛沐委員：

建議分析磚質材料、瓦、咾咕石材料成分，海砂屋的成因探討，鹽害的影響，復健劑防風化的成效分析。

結論：本案審查通過，請台電公司參酌委員意見修正。

案由二：重新討論縣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公告名稱及類別。

徐明福委員：

- 1.以相同之土地範圍公告，一為列出古蹟本體，二為列出歷史建築本體。
- 2.歷史建築公告理由不含古蹟公告理由第三點。

盧友義委員：建議分別公告即可。

陳啓仁委員：依方案三公告。

結論：依建議方案三，古蹟與歷史建築分別公告，公告名稱、理由及涵蓋範圍如附件。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中午12時30分。

